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理位置	西安市高新区集贤产业园集贤大道 5 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李新琪	
项目名称	西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安弗迪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注册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细柳街办新型工业园亚迪路二号，法定代表人为何龙务。				
项目人员	贾鹏凯、胡明立、张冰洁				
现场调查人员	胡明立、乔金轲、张冰洁	调查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6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新琪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胡明立、乔金轲、郑雪东、张冰洁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07. 18. 07. 19、2024. 07. 22. ~07. 24、08. 13、08. 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李新琪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氯化氢、锰及其化合物、氟及其化合物、氟化氢、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丙醇、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噪声等。 粉尘：本次检测结果显示，检测结果显示，所测各工种接触粉尘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定点检测结果显示，各所测工作场所粉尘峰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毒物：工人接触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氯化氢、锰及其化合物、氟及其化合物、氟化氢、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丙醇、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各工作场所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氮氧化物、臭氧、一氧化碳、氯化氢、锰及其化合物、氟及其化合物、氟化氢、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丙醇、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噪声：本次测量了该用人单位共计 179 个接触噪声作业的工种，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庞关第二事业部产品一部 1#钎焊炉前段、2#钎焊炉前段，公共维护科 2#综合站气站，装配三车间装配 11 线极耳预焊、装配 12 线极耳预焊、装配 13 线极耳预焊、装配 11 线极耳终焊、装配 12 线极耳终焊、装配 13 线极耳终焊；草堂园区公共维护科 1#综合站气站、3#综合站气站等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他所测工种接触噪声 8h 等效声级强度均未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 对工作地点噪声强度进行测量，主要噪声强度较大的工作地点/设备有组包等，对其进行噪声强度频谱分析，结果显示噪声主频率集中在 500Hz ~4kHz，属于中高频噪声。				

	各岗位接触噪声超标原因为：1. 设备隔声设施效果欠佳、设备噪声较高；2. 工人为近距离作业，与操作区之间无隔声措施；3. 工人接触高噪声场所时间较长。
评价结论与建议	（1）职业病防护措施 ①在工艺允许情况下，应加强设备隔音设施隔音效果。 ②生产车间墙体可采用吸声降噪材料，减少工作场所噪声强度。（2）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完善工作场所警示标识的设置，警示标识“注意防尘”和“戴防尘口罩”、“噪声有害”和“戴护耳器”等应成对张贴。对已损坏的警示标识应及时更换。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示例见附件四。 （3）其他建议 重点关注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其能有效运行、使用。 生产车间应做好日常通风，避免尘毒及热量积聚。 加强监督管理，保证工人作业时及时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等个体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不涉及